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监理〔2017〕3号

市环保局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环保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44号，以下简称《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工作效率，经研究决定，现将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给各辖市（区）环保局负责，具体如下：

一、《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实施前由我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但按《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现审批权限已调整至各辖市（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原则上按照属地管

理的原则委托项目所在地的辖市（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由现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重新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负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省环保厅委托我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建设项目和涉密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我局负责。

四、本通知印发前我局已受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建设项目，仍由我局继续办理。

五、各辖市（区）环境保护局应按年度向我局上报辖区内受我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情况。

特此通知。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0日